

(A类)

张人社字〔2023〕35号

签发人：范祥玉

## 对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委员第140号提案的答复

杨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开展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目前，我局涉及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要集中在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方面。为提升劳动保障监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督促企业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守法诚信义务，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要求，2023年3月，在上年度劳动用工年检工作基础上，依据双随机抽查、举报投诉专查等相关工作情况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开展了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全区共评定劳动保障诚信A级企业1265家，B级企业88家，C级企业16家。日常工作中，我局将普法宣传和举报投诉案件调查相结合，全面落实以案

普法，对企业存在的用工不规范行为及时加以督促引导，通过行政指导等方式，促进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帮助企业减少日常管理漏洞，降低用工风险，同时符合规定的情节轻微初次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二）对劳动者个人实行诚信评价方面。经咨询上级部门并查阅相关资料，包括北京、上海等发达省市在内，人社领域尚无已开展实施且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可供借鉴。

（三）张店区正在使用的社保系统为省集中系统，由山东省人社厅开发建设，各地市统一使用。企业职工的工作岗位、职务级别、薪资待遇等信息在劳动合同信息中，企业职工办理减员的减员原因在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记录。如有查询需要，企业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查询。

## 二、下步工作

根据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大对劳动法规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用人单位负责人和劳动者都能认识到订立劳动合同对自己是大有益处的；宣传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的积极作用是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益的重要契约。杜绝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管理和生产中的随意性，确保劳动生产秩序的规范化，努力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对上年度评价为A级的企业，免于列入当年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计划，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评优评先、评选劳模、招投标、公司上

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等的重要依据，据实出具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情况审查证明，优先推荐区里各单位评选树优推荐单位。对上年度评价为B级的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和日常巡视重点监管对象；对上年度评价为C级的企业，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控对象，视情况增加当年度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督促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评价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梳理企业自我完善的意识，促进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进而营造良好和谐有序的用工氛围。

（三）积极与上沟通争取。对于劳动者信用方面，我局已向上级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建议上级部门对各相关部门之间联合会商，尽快出台针对性规定，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在新规出台前，我局将一如既往地帮助企业完善用工管理，规范与职工之间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公示制度管理等行为，不给“职业碰瓷者”可趁之机。

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您一如继往对人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张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联系人：陈阳，联系电话：2180176）

抄送：区督查工作中心、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